

花蓮縣消防局 113 年消防裝備採購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113 年 8 月 16 日編製

目 錄

壹、前言.....	3
貳、案例類型.....	4
案例一.....	5
案例二.....	8
案例三.....	12
案例四.....	16
案例五.....	20
案例六.....	23
參、結語.....	26

花蓮縣消防局 113 年消防裝備採購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壹、前言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及第 19 次委員會議中，主席針對「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內容，裁示以個案研究方式找出問題癥結、提出改善對策，並應長期推動及深入執行，以具體落實「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施政理念及核心價值。為使消防局採購業務同仁更加瞭解、熟悉採購業務相關規範及潛在之違失風險，編撰「消防裝備採購業務」廉政防貪指引手冊，期能藉由個案案例之分享，避免類似弊端在機關重複發生，發揮防微杜漸的預警效益。

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下，建立公開、公平並兼顧效率、功能與品質的政府採購制度，而個人消防防護裝備採購之良窳更攸關第一線救災人員之生命安全，亦影響其工作士氣與民眾對政府施政品質觀感。公共安全議題與民眾、救災人員密切相關，若處理不當，易肇生民怨，破壞民眾對政府搶險及清廉之信心。本廉政防貪指引手冊蒐集歷年來消防裝備採購業務相關違失案例，歸納曾發生之主要風險態樣，以提醒消防裝備採購業務承辦人員注意依法行政，機先防範廉政風險事件於未然。

貳、案例類型

案例一：公務員藉職務上機會，影響採購案件得標結果，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遭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罪名起訴。

案例二：公務員利用權力，指導廠商規避違約罰款責任，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遭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名起訴。

案例三：公務員假藉職務之便，洩漏採購案件應秘密事項，並收受賄賂，遭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名起訴。

案例四：公務員假藉權勢，將採購案件應秘密事項洩漏予廠商，且違背職務更改招標規格圖利他人，遭違背職務圖利罪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起訴。

案例五：廠商為圖自己利益，使不知情之公務員陷於錯誤，同意不合格之採購裝備驗收合格，遭詐欺取財罪名起訴。

案例六：公務員藉職務上機會，將消防局配發之救災器材拿去當舖典當，獲取自己不法利益，遭侵占公用器材罪名起訴。

案例一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公務員藉職務上機會，影響採購案件得標結果，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遭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罪名起訴。
2	案情概述	甲係○○市政府消防局局長，乙係該局秘書室科員，甲得知丙為國內消防器材代理商，時常標取國內各級政府之消防器材採購案，且該局即將辦理雲梯車採購業務，認為有此誘因，即使虧損，丙亦會願意承作，遂指示乙與丙接洽購買公務指揮車。丙為求日後能標得雲梯車採購案，明知標得指揮車 2 部之採購案，無論能否辦理免稅，均無利潤且必虧損，仍表示願意投標承作。本案甲有圖利他人犯意，為踐履其前曾允諾給予丙在投標規格及價額方面之協助與配合，明知業務需求單位承辦依其專業評估之採購預估價額僅 3 千 8 百萬元(且估價單係依乙及甲之意而填載，並非確實自行訪價所得)，仍將底價核定為 4 千萬元。丙即以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之名義，以互相不為競價之圍標方式，由 A 公司以 4 千萬元得標，讓丙以不當的較高價格出售雲梯車予○○市政府消防局，獲得約 200 萬元之不法利益。甲及乙 2 人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卻利用職權機會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行，經檢察官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名起訴。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政府採購業務之正確性態度輕忽，誤判圖利他人等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主管及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主管及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只要不將違法獲利所得收入自己口袋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得不法利益。 四、對違法行為心存僥倖 當事人欠缺違法行為之認知及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亦認為違法行為不會被舉發，而心存僥倖。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 彙整實務案例，利用適當時機或管道辦理宣導。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案例講解加深印象，培養同仁廉潔自持觀念。 二、納入風險內控制度 針對弊端及問題癥結召開研商會議，健全相

		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以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廉政風險。 三、執行業務稽核控管 業務單位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外，政風或其他內部控制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協助機關發現缺失並及時處理，適時提供策進作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因業務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有部分同仁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追根究柢，應從加強機關同仁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員工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由政風單位舉辦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及講習，藉由實務案例宣導，強化基層人員法治觀念。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罪。
6	參考判決或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

案例二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公務員利用權力，指導廠商規避違約罰款責任，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遭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名起訴。
2	案情概述	甲係○○縣消防局行政室課員，承辦採購業務；乙係消防局行政室隊員，協助辦理採購業務，2人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丙為A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丁則為B公司之負責人。民國100年間，○○縣消防局辦理救助器材車、高效能化學消防車、水箱車、普通化學消防車、消防化學車、水庫車、五十公尺雲梯消防車等7部消防車輛採購案，由行政室課員甲承辦，乙協辦，於5、6月間陸續發包，其中救助器材車、高效能化學消防車、水箱車、普通化學消防車、消防化學車由A公司得標，水庫車及五十公尺雲梯消防車由B公司得標。因德國原廠不可抗力因素，經B公司與消防局議定，實際交貨日期延至同年9月。又交貨逾期者，每逾期1日按總價千分之3計罰違約金。丙及丁基於圖利A公司及B公司之犯意聯絡，由甲以電話授意指示丙、丁2人應如何簽寫切結書內容，以規避違約罰款責任，事後，A公司、B公司因未被依合約規定處每日千分之3之違約罰鍰，而已領得全額貨款，共計圖得不法

		利益新臺幣 900 萬元，若以驗收通過日期計算，則共圖得不法利益為 1300 萬元。甲及乙 2 人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經檢察官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名起訴。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政府採購業務之正確性態度輕忽，誤判圖利他人等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只要不將違法獲利所得收入自己口袋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機關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主管對屬員作業違常或生活異常狀況未能及時發現，致無法適時採取防治措施。 四、承辦人員久任一職 有心人士恐藉人為或系統管理之漏洞，對長年經辦之採購業務上下其手，致有假借職務之便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情況發生。 五、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

		得不法利益。 六、對違法行為心存僥倖 當事人欠缺違法行為之認知及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亦認為違法行為不會被舉發，而心存僥倖。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 彙整實務案例，利用適當時機或管道辦理宣導。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案例講解加深印象，培養同仁廉潔自持觀念。 二、納入風險內控制度 針對弊端及問題癥結召開研商會議，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以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廉政風險。 三、執行業務稽核控管 業務單位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外，政風或其他內部控制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協助機關發現缺失並及時處理，適時提供策進作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因業務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有部分同仁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

		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追根究柢，應從加強機關同仁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員工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由政風單位舉辦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及講習，藉由實務案例宣導，強化基層人員法治觀念。 五、實施職務輪調 承辦人久任一職，易生職務之便而致影響採購業務公平性之風險。機關應定期實施職務輪調，避免同仁因熟稔業務而衍生貪瀆不法弊端。藉由業務交接，再次檢視業務流程與辦理情形，亦可有效促進同仁職務歷練。
5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6	參考判決 或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案例三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公務員假藉職務之便，洩漏採購案件應秘密事項，並收受賄賂，遭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名起訴。
2	案情概述	甲為○○縣政府消防局局長，乙為災害搶救科科长，乙經向○○縣政府消防局局長甲請示並獲同意後，自 100 年起，先後利用○○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為需求單位而辦理採購案之機會，於各該採購案公告前，甲、乙 2 人即共同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主動向廠商丙告知各該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採購品項或履約期限等應秘密之消息，並交由丙設計、規劃，且提議丙如順利得標，即交付決標金額 5% 至 10% 之賄款。丙為能主導○○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辦理之採購案以從中獲利，遂分別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而與甲、乙達成共識，若使丙所屬之公司或丙安排之廠商順利得標，即由丙交付決標金額 5% 至 10% 賄款之期約合意。乙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丁據以製作招標文件，經簽陳甲核定後，由○○縣消防局行政科辦理後續招標及採購事宜。丙則於該等採購案驗收、請款後，自行計算賄賂金額，親自前往乙之辦公室，將具有對價之

		賄款交予乙收受，乙隨即將丙交付之賄款，親自送到局長辦公室交給甲收受。甲明知該紙袋內之現金為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仍予以收受。本案甲、乙2人經檢察官以涉嫌刑法洩密罪、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等罪名起訴。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政府採購業務之正確性態度輕忽，誤判圖利他人等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主管及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主管及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將違法獲利所得收入自己口袋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得不法利益。 四、對違法行為心存僥倖 當事人欠缺違法行為之認知及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亦認為違法行為不會被舉發，而心存僥倖。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 彙整實務案例，利用適當時機或管道辦理宣導。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案例講解加深印象，培養同仁廉潔自持觀念。 二、納入風險內控制度 針對弊端及問題癥結召開研商會議，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以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廉政風險。 三、執行業務稽核控管 業務單位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外，政風或其他內部控制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協助機關發現缺失並及時處理，適時提供策進作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因業務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有部分同仁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追根究柢，應從加強機關同仁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員工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由政風單位舉辦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及講習，藉由實務
---	------	--

		案例宣導，強化基層人員法治觀念。
5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6	參考判決 或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案例四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公務員假藉權勢，將採購案件應秘密事項洩漏予廠商，且違背職務更改招標規格圖利他人，遭違背職務圖利罪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起訴。
2	案情概述	甲係○○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主任，負責○○市消防局研考、營繕採購業務之督導審核、庶務性工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承辦人乙簽辦 100 套消防衣需求採購，另提出歐式消防衣規格版本，移請該局秘書室辦理採購時，甲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採購案之消防衣規格版本公開招標前應予保密、如洩漏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該等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將應為採購秘密之○○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承辦人乙簽辦採購時欲採用之歐式消防衣規格書之消息洩露傳真予廠商丙，後由甲向○○市消防局內部進行溝通，以便更改本件招標之規格。開標後由 A 公司得標，由丙提供 A 公司本標案消防衣、褲之品項，並獲得相關利益。本案甲經檢察官以涉犯刑

		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名起訴。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政府採購業務之正確性態度輕忽，誤判圖利他人等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只要不將違法獲利所得收入自己口袋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機關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主管對屬員作業違常或生活異常狀況未能及時發現，致無法適時採取防治措施。 四、承辦人員久任一職 有心人士恐藉人為或系統管理之漏洞，對長年經辦之採購業務上下其手，致有假借職務之便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情況發生。 五、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得不法利益。 六、對違法行為心存僥倖

		當事人欠缺違法行為之認知及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亦認為違法行為不會被舉發，而心存僥倖。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 彙整實務案例，利用適當時機或管道辦理宣導。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案例講解加深印象，培養同仁廉潔自持觀念。 二、納入風險內控制度 針對弊端及問題癥結召開研商會議，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以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廉政風險。 三、執行業務稽核控管 業務單位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外，政風或其他內部控制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協助機關發現缺失並及時處理，適時提供策進作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因業務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有部分同仁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追根究柢，應從加強機關同仁法紀教育

		開始著手，預防員工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由政風單位舉辦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及講習，藉由實務案例宣導，強化基層人員法治觀念。 五、實施職務輪調 承辦人久任一職，易生職務之便而致影響採購業務公平性之風險。機關應定期實施職務輪調，避免同仁因熟稔業務而衍生貪瀆不法弊端。藉由業務交接，再次檢視業務流程與辦理情形，亦可有效促進同仁職務歷練。
5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6	參考判決或資料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

案例五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廠商為圖自己利益，使不知情之公務員陷於錯誤，同意不合格之採購裝備驗收合格，遭詐欺取財罪名起訴。
2	案情概述	甲係 A 公司負責人，以 A 公司名義得標○○縣政府消防局「鳳凰志工應勤裝備乙批案」，嗣於 103 年辦理驗收，由該局緊急救護科科長乙擔任主驗人、緊急救護科科員丙擔任會驗人員。甲明知鳳凰志工裝備案採購標的緊急救護禦寒衣 25 件之尺寸，與鳳凰志工實際需求尺寸不符，有違採購合約而未達驗收合格標準，為避免因履約逾期及驗收不合格而遭罰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提供 25 件尺寸過大之緊急救護禦寒衣送交驗收，致不知情之○○縣政府消防局主驗人員甲、會驗人員乙均陷於錯誤，誤認被告所交之緊急救護禦寒衣與採購合約相符，而同意驗收合格，甲因而以此方式詐得 16 萬元之款項。本案甲經檢察官以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嫌起訴。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政府採購業務之正確性態度輕忽，誤判圖利自己等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

		定。 二、承辦廠商法紀觀念薄弱 承辦廠商對於得標之政府採購案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只要違法獲利所得不被發現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得不法利益。 四、廠商對違法行為心存僥倖 當事人欠缺違法行為之認知及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亦認為違法行為不會被舉發，而心存僥倖。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廠商正確法治觀念 彙整實務案例，利用適當時機或管道辦理宣導。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案例講解加深印象，將廉潔自持觀念傳達給廠商。 二、納入風險內控制度 針對弊端及問題癥結召開研商會議，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以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廉政風險。 三、執行業務稽核控管

		業務單位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外，政風或其他內部控制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協助機關發現缺失並及時處理，適時提供策進作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6	參考判決 或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261 號 刑事判決

案例六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公務員藉職務上機會，將消防局配發之救災器材拿去當舖典當，獲取自己不法利益，遭侵占公用器材罪名起訴。
2	案情概述	甲係○○縣○○鄉○○村村長，辦理村公務及交辦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98 年間因莫拉克颱風後，為強化水災災害搶救效能，針對轄區內易淹水潛勢地區運送民生物資之防災用途，達成防汛急速救護（助）之目的，調查各鄉公所需要後，採購救生管筏公用器材 120 艘，於 100 年完成採購驗收程序後，即由○○縣政府消防局委請廠商直接配送至各鄉公所，供鄉公所迅速部署於鄉內洪汛潛勢地區。甲因一時貪念，思欲將上開救生管筏的船外機典當，基於侵占公用器材之犯意聯絡，冒用乙名義申辦之國民身分證，以該船外機向不知情之當舖負責人丙質當取得新臺幣 3 萬元，獲得不法利益。本案甲經檢察官以涉犯侵占公用器材罪名起訴。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政府採購業務之正確性態度輕忽，誤判圖利自己等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

		定。 二、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只要違法獲利所得不被發現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得不法利益。 四、對違法行為心存僥倖 當事人欠缺違法行為之認知及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亦認為違法行為不會被舉發，而心存僥倖。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 彙整實務案例，利用適當時機或管道辦理宣導。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案例講解加深印象，培養公務員廉潔自持觀念。 二、納入風險內控制度 針對弊端及問題癥結召開研商會議，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以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廉政風險。

		三、執行業務稽核控管 業務單位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外，政風或其他內部控制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協助機關發現缺失並及時處理，適時提供策進作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公務員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因業務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有部分公務員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追根究柢，應從加強公務員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公務員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由政風單位舉辦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及講習，藉由實務案例宣導，強化基層人員法治觀念。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用器材罪。
6	參考判決 或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更(二)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

參、結語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應熟稔採購法令與規定，如政府採購法規定，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立法宗旨與目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嚴予恪遵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基本觀念，絕不可以私自造法，另創法令禁止之採購作法。依機關不同業務性質及環境特性，往往會對採購方式產生不同之影響，而不同採購型態即可能衍生各種之弊端。

為防止機關辦理消防裝備採購業務之弊端，應建立機關內部稽核、受理檢舉、查辦制度等內控機制，機先發掘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常情事，適採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以發揮積極興利除弊功能，消弭不法於無形，期能有效提昇採購效能與品質，防杜資源浪費與公帑損失。如何使機關採購人員瞭解採購制度，有效掌握採購過程中各種犯罪弊端手法與型態，預採導正或防範措施，有效提高資源運用之效能，實為當務之急。